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u>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u> 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73 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u>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u> 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